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磷矿及黄磷标的的收购商务谈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磷矿及黄磷标的意向性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向自然人沈鑫收购其持有的磷矿及黄磷等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对方协商商，决定终止对磷矿及黄磷标的收购的商务谈判。公司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傅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082,278股，持股比例从11.20%减少至10.7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曾飞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 |
| 权证变更时间 | 2023年6月17日-2023年8月16日 |
| 变动方式 | 变卖日期 |
| 变动日期 | 2023/07/05-2023/8/16 |
| 股份类别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变动数量(股) | -7,076,700 |
| 变动比例 | -0.052% |
| 大宗交易 | 2023/07/14-2023/8/16 |
| 大额交易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其他 | -9,100,000 |
| 合计 | -0.064% |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15,176,700 |
| 变动比例 | -11.3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又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 156,267,978 | 136,082,278 |
| 持股比例 | 11.20% | 10.7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股权转让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报告书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49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2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向自然人沈鑫收购其持有的磷矿及黄磷等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对方协商商，决定终止对磷矿及黄磷标的收购的商务谈判。公司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3,7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原因 | 质押状态 | 备注 |
|------|------------|------------|------|-------------|---------|-------|----|
| 金鹰集团 | 2013-06-01 | 2023-08-01 | 华夏银行 | 13,805,400股 | 质押给华夏银行 | 已解除质押 | 无 |

本次金鹰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金鹰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类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
| 现金红利 | 0.222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计价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597,9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611,549.4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办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康贝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肖伟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所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元派发，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2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8-89521990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宝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类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
| A股现金红利 | 0.4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计价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597,9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999,89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办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45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类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
| A股现金红利 | 0.4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计价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597,9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999,89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办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5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类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
| A股现金红利 | 0.4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计价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597,9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999,89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9/22 | - | 2023/9/23 | 2023/9/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办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5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类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
| A股现金红利 | 0.4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
|------|-------|-------|--------|